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投标单位应答：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我单位投标所用货物为中小企业生产货物，具体声明函见“企业声明函”相关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的（新北区LED改造庭院灯（飞碟灯型）、JSZC-320400-JSZG-G2024-0084）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北区LED改造庭院灯（飞碟灯型）、庭院灯（飞碟灯型）灯具、庭院灯（飞碟灯型）整灯），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苏州云创智慧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¹，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厂商项目授权书

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兹授权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3号二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采用我公司产品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新北区LED改造庭院灯（飞碟灯型）、JSZC-320400-JSZG-G2024-0084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投标产品和售后服务等事宜。

作为制造商，我单位保证向被授权单位提供合格产品，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结束后失效。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日期：2024年9月13日

